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道路交通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2641JOC/GW0607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省道路交通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打造一档电视专栏。服务期内策划制作并播出电视专栏节目《平安在路上》，采用周播模式，不少于40期，单期节目时长8分钟。须在省级主流电视频道晚间黄金收视时段（通常为19:00—22:00）每周（从7月起）固定时段播出，同步在省人社厅、省公安厅交管总队等新媒体矩阵全量分发，实现大小屏融合传播。视频版权归省人社厅、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所有。

2. 制作一部主题微短剧。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制作主题微短剧20集，划分为5个独立故事单元，每个单元4集以构成完整叙事，单集时长2分钟。采用高清制式拍摄制作，适配主流短视频平台传播规范，整体制作达到专业网络微短剧出品标准。成片交付后，联动全国各新媒体平台（不少于5家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推广。成片在报价人自有平台播出的，按上述周期执行；如需全网推送，须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行政审批，最终播出时间由双方在审批通过后协商确定。

3. 执行一批线下普法宣讲活动。服务期内依托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属地资源，开展线下普法宣讲活动不少于8场，单场活动线下直接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单场活动全媒体触达总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活动主要下沉新就业形态企业、城乡劳动者集中社区、产业园区、乡镇商圈等重点场景，精准触达目标群体。

4. 编印一本互动宣传手册。服务期内设计并印制主题互动宣传手册共计10000册，成品尺寸为A5（140mm×210mm），采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内页不少于10页（内置专属观看二维



码), 全彩印刷装帧质量达标, 整体便携易读。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价税合计)为 98.3 万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 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制作的所有成片、拍摄素材、衍生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保留用于自身业绩宣传的非商用使用权, 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 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并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付款方及资金来源渠道

合同付款方: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来源渠道: 工伤保险基金



3. 合同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合同付款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 50%项目预付款即 49.15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金，审核无误的，合同付款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由合同付款方按以上规定支付。乙方负责向合同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人):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日期: 2026年7月13日

